

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汕市常〔2022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规定》的通知

汕头市人民政府、市监察委员会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：

《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》已经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，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批准，2022年6月6日公布，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。现将规定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汕头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

(2022年4月27日汕头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6月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,保护生态环境,维护社会秩序,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金平区、龙湖区、濠江区,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直管区(含澄海区所辖区域),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澄海区、潮阳区、潮南区和南澳县人民政府,应当划定本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时间和种类,并向社会公告。

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下列场所,禁止燃放烟花爆竹:

(一) 党政机关办公场所、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老院;

(二) 博物馆、展览馆、档案馆、图书馆、文物保护单位,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保护区内,公墓、烈士陵园;

(三) 燃气管道、油气罐、油气站等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生产、储存场所、铺设地;

(四) 军事设施,水利设施,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五) 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、轨道交通

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桥梁、隧道、地下管道、地下人行道、防空洞、竖井；

（七）景区、苗圃、公园、绿地以及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

（八）中央商务区、城市综合体、体育场馆、集贸市场、步行街、停车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；

（九）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和上述各类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室内，以及其公共走廊、楼梯、电梯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；

（十）其他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。

第三条 因重大公共活动、重大节日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市或者区（县）公安部门提出申请，取得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，并由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燃放作业单位燃放。

前款所称的重大公共活动、重大节日，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由市或者区（县）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实施细则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公安部门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部门。

教育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、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做好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负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新闻媒体,应当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第五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,其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识,并负责监管。

从事餐饮、住宿、婚庆、典礼、殡葬等服务的经营者,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、时间内,应当及时劝阻服务对象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;对不听劝阻的,应当向公安部门报告。

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,督促管理责任人履行上述义务。

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“110”报警电话等途径,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受理举报单位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密。

第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,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:

- (一)燃放烟花爆竹的,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;
- (二)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,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燃放烟花爆竹给国家、集体财产造成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

任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、市政协、市纪委，市委各部门，汕头警备区，
各区县人大常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、省驻汕单位，
各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 日发